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叶清：本院受理原告孙贻琼诉被告叶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告叶清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3民初6011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【诉请如下：1.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拖欠劳务欠款5400元；2.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损失113.03元（以5400元本金为基数，从2025年4月13日开始按照LPR标准计算利息 $5400\text{元} \times 191\text{天} \times 4\% / 365 = 113.03\text{元}$ ）；3.判决本案诉讼费和原告服务费用由被告承担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转为普通程序）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9:3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